	借		據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年月		月	日止。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 □(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	清償本金。							
□(二)自民國 <u></u> 年 <u>月</u> 日起,任	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	均攤還。(即本							
□(四)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民國年月日	止按月付息;	另自民國年_	月日起至民國	年月日止,				
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 □(五)其他約定方式:	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	本息定額攤還方	5式)						
貴社應提供借款人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貸				(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	還本付息。				
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貴社基準利率 □貴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 五、借款計息方式: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定義及調整	方式詳如其他約分	定事項之其他說明。					
] 止按年利率] 止依貴社當時		∞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 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		% 浮動計息 % 浮動計息				
5. 自民國	·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 低於年率 2,00 %	^巫 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二) 其他約定方式: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					•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3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1 21						
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E 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				用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	應還款額按放款				
七、開辦費: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	廢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分社 存款第		帳戶(存戶姓名:	:)				
□2. 其他約定方式: (二)本借款之開辦費及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	額 ,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	於貴社			———— 帳戶 內逕行轉帳繳				
付,繳付期間悉依貴社規定辦理,無需 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	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	簽發之本票、支	支票等支付憑證 ,若	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					
(三)借保戶(甲方)與貴社(乙方)同意遵 (四)借保人知悉貴社未委由理財公司招攬。	守其他約定事項條款詳載於	炎 。							
(五)其他: □特約條款:									
1. 貴社已經向借款人書面說明利率記 2. 借款人於借款撥貸日起三年內因		,而請求發給沒	青償證明或請求塗金	銷抵押權者,貴社得任	衣下列約定向				
借款人請求提前清償違約金: (1)自撥款日起一年內清償全部借款	者,按貸款結清當日起算)	前3個月內累記	計提前償還之本金	,計付 1.00%之提前清	青償違約金予 貴社。				
(2)自撥款日起二年內清償全部借款 (3)自撥款日起三年內清償全部借款	者,按貸款結清當日起算了 者,按貸款結清當日起算了	前3個月內累記 前3個月內累記	計提前償還之本金計提前償還之本金	,計付 0.90%之提前% ,計付 0.85%之提前%	f償違約金予 貴社。 f償違約金予 貴社。				
(3)自撥款日起三年內清償全部借款者,按貸款結清當日起算前3個月內累計提前償還之本金,計付0.8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 貴社。如甲方因「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證明文件」、「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乙方主動要求還款」或「未依個別磋商條款方式約定」之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全體借保戶簽章: 九、保證人:(一)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 、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保證責任:連帶保證,指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除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社毋須先就借款人財產或 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三)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 此 致			·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掉 閱讀後簽章:	等異議。					
有限責任 彰化第六信	用合作社	1							
立約人即 借款人			立約人即 □ℓ	保證人 □連帶保	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 					
統一編號 	上 学 美造	統一編號		レド金盃					
地址		地址							
對保日期時間	對保人	對保日期時間							
對保地點 立約人即 □保證人 □	簽 章 連帶保證人	對保地點	立約人即 □	保證人 □連帶保	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	立約人簽名		留存	· · ·				
統一編號	印鑑	統一編號		印鑑					
地址		地址							
對保日期時間	對保人	對保日期時間		對保人					
對保地點	簽 章	對保地點		簽 章					
中華民國年	月日	•							

【一般貸款、土地、週轉、理財型、信用貸款專用】11407版

核准號碼	科目	放款帳號	貸放日期	經 辨	經副襄理

定

-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 甲方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之情事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 鑑之手續。在未經乙方同意並辦妥變更或註銷印鑑手續之前,甲方所留存於乙方之印鑑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留存印鑑而與乙方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均 由甲方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乙方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甲方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甲方最後通知乙方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照各個授信契據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月支付。
- 第五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 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六)除前述各款外,乙方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 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六條 除法令禁止或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當事人另有約定,或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乙方向甲方付款者外,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任何 一宗債務到期(含視為到期)或未依契約按期攤付本息時,甲方同意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乙方有權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
- 所負一切債務,縱該等存款及債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者,乙方仍得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 第七條 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 乙方認為必要時,並 得要求甲方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乙方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乙方認為 甲方送交乙方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乙方認為甲方之財 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甲方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甲方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甲方當即照辦。 甲方願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 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
- 第八條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利用(以下簡稱蒐集利用)及提供,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合於乙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甲方資料。
 - (二)乙方得將前款資料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指定之機構,並由上述機構蒐集利用該資料。並同意乙方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關「廠商進出口資訊(PO2)」及「記帳關稅保證 人資訊(YO5) | 等二項關務資訊。
 - (三)前款所列各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第(一)款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予乙方蒐集利用。
 - (四)聯合徵信中心得將第(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甲方與乙方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查證或更正。

- 第九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 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 第十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第十一條 甲方同意乙方得因業務需要,將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之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同意受乙方委任處理催收事務之第三人得於第八條約定範圍內,為處 理及使用甲方個人資料,惟該第三人及其員工應依法令規定保守秘密。
- 本約定書訂定後乙方始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應以書面、網站或報紙公告方式告知甲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月指數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或定儲月指數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
 - 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繳息收據列印、□存摺登錄、□網路銀行登入、□簡訊通知、 □書面通知、□電子郵件通知、□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方式告知,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

(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月指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第十三條 甲方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十四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乙式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社營業單位經理職之影本交付收執。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簽收:

【特別商議條款】

-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
- 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 二) 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三)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 四)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 (五) 授信時承諾按一定進度興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六) 授信期間無法維持一定營業水準或一定數量之訂單者。 (七) 甲方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 甲方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 二、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加徵連帶保證人。 三、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 (一)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 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電腦處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全部借保戶簽章:

【其他說明】

- 「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定儲月指數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 「基準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年息 2.00 %訂定之。 定儲指數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為乙方「定儲指數利率」
- 「定儲月指數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月指數利率為乙方「定儲月指數利率」。 (二) **前述「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三日 及十二月二十三日,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之,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前述第三項「定儲月指數利率」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二十三日、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 定儲月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之,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
 - (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 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月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 (三) 「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定儲月指數利率」公告方式:乙方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之
- (四) 新台幣放款計息方式如下:(一)短期放款(一年期(含)以下之放款):按日計息。
 - (二)中長期放款(超過一年之放款):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則按日計息。
 - (三)遇乙方各類放款利率調整,至繳息期間橫跨新舊二利率時,分別以新舊利率天數佔當期總天數之比率計算利息。
 - (四)契約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本社申訴專線電話:04-7251361 轉業務科、傳真機:04-7252439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36339

(全部借保戶已於 年 日攜回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章於後) 月

(全部借保戶簽章):

電腦認證欄